证券代码：831724　　证券简称：信而泰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

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贺永军、牛红普。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 8 号 5 号楼 1 层 101 室 1 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 8 号 5 号楼 1 层 101 室 1 会议。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达拉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 8 号 5 号楼 1 层 101 室（邮 100085）

电话：010-82701181-623

传真：010-82349339

(二) 会议费用

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